



普阳深冷

NEEQ :838028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UYANG CRYOGENIC

EQUIPMENT CORP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年6月公司取得新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0年9月公司完成特种设备许可证换证工作，有效期四年



2020年度，被授予“永康市纳税百强企业”“纳税龙头企业”称号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6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9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5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应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应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美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王应强、黄丽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建造厂房投入大量资金,2020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91.11%。高负债率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并制约公司新增银行贷款融资,影响公司筹措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为碳钢板、不锈钢板、铜材、低温绝热材料等,当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时,原材料价格会对公司的成本和利润影响较大,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成本的控制带来较大压力,影响收益水平。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LNG 车用瓶和工业瓶行业的发展依赖于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张,行业整体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增速疲软,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将会导致 LNG 车用瓶和工业瓶行业市场规模萎缩。同时,近年来物价高企、人力成本居高不下,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也造成了较大压力和风险。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特种装备制造业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了较快发展,特别是近十年来中国逐渐成为“世界制造工厂”,带动了国内相关特种装备制造业的迅速发展。公司所处的特种装备制造行业,由于产品的非标准化特征使设备生产商能够获得相对较高的利润率,这有可能导致一些通用设备制造企业向特种装备制造行业转型,从而引发行业内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产品研发或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可能丧失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若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通过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八、厂房租赁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厂房系向关联方浙江诺普工贸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并签署了长期租赁协议(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未来若出租人要求提前收回厂房,公司将面临由于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搬迁损失。
九、其他新能源替代带来的市场风险	公司着重清洁能源应用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尤其是天然气的车船应用方面,从目前天然气应用技术的发展情况来看,使用天然气替代柴油等传统燃料的技术成熟度较高,节能环保效果显著,且具有较高的经济性,因此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但是,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也在鼓励发展其他新能源动力技术,如纯电动、油电混合动力、氢动力、燃料电池等技术。尽管现阶段由于成本控制和技术障碍等问题,其他新能源动力技术无法得到广泛应用,但是一旦其他新能源技术解决了技术可靠性及成本控制等问题,将可能得到迅速推广。虽然其他新能源与天然气应用的领域不尽相同,天然气将更多应用于替代以柴油为燃料的大中型车、船等交通工具,但是其他新能源仍有可能挤占 LNG 的部分市场空间,从而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普阳深冷、股份公司	指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	指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上年同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儒毅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LNG	指	液化天然气,其主要成分为甲烷,低温常压条件下以液态形式存在,气化后体积膨胀约 600 倍
低温真空绝热气瓶、焊接绝热气瓶、工业瓶	指	使用温度在-100 至-196 的工况,介质为液化气体的储存设备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PUYANG CRYOGENIC EQUIPMENT CORP pusun
证券简称	普阳深冷
证券代码	838028
法定代表人	王应强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王应强
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黄店村
电话	0579-87431298
传真	0579-87430996
电子邮箱	329237579@qq.com
公司网址	www.sunor-cn.com
办公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黄店村
邮政编码	3213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4日
挂牌时间	2016年7月26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33 金属制品业- -
主要业务	特种气瓶、不锈钢制品制造、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特种气瓶、不锈钢制品制造、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王应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王应强、黄丽也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6651978215	否
注册地址	永康市芝英镇黄店村	否
注册资本	2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浙商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浙商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佩月	周书奕
	4 年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618 号铭鑫大厦 10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6,421,841.13	23,187,318.11	229.58%
毛利率%	20.05%	13.8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2,601.23	-10,432,252.42	141.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19,346.34	-10,924,594.43	13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5.07%	-67.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35%	-71.26%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52	142.3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4,123,476.77	137,767,560.64	19.13%
负债总计	149,534,437.91	127,531,123.01	17.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89,038.86	10,236,437.63	42.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3	0.51	42.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1.11%	92.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1.11%	92.57%	-
流动比率	0.60	0.48	-
利息保障倍数	2.21	-0.9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0,820.09	-1,165,855.72	1,223.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0	1.09	-
存货周转率	1.49	0.6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9.13%	5.6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9.58%	-20.78%	-
净利润增长率%	141.72%	-22.4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47.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7,707.3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33,254.89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3,254.89

(八) 补充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账款	61,230.00			
合同负债		54,185.84		
其他流动负债		7,044.16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 LNG 智能车载供气系统总成及焊接绝热气瓶的生产与销售（包括售后等相关业务）。公司主要领域为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国内公交企业、气体公司、旅游公司、医院、国家航天科技等领域。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厦门金龙汽车股份、郑州宇通、苏州金龙、上海申龙、重庆恒通、聊城中通、陕汽重卡、青岛一汽、北方奔驰、广西南宁公交集团、广东广州白马公交集团、福建漳州公交集团、湖南郴州公交、山东烟台公交集团、杭州公交集团、衢州公交集团、金华市公交集团、义乌恒风集团股份、江西长运集团、永康超越气体、沈阳嘉禾气体等国内数百家企业及个人。公司为客户提供从前期需求分析、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安装培训，同时进行产品售后系统性解决方案并取得服务费用收入。主要销售渠道如下：（1）LNG 智能车载供气系统总成通常由销售部门直接与客户沟通洽谈，通过客户采购意向提供产品、安装、售后服务一条龙服务；（2）焊接绝热瓶主要销售模式是“直营销售+网络销售+分销”，公司通过网络、广告等多媒体手段进行宣传，并且通过各大城市经销商扩大销售渠道，增加品牌宣传，不断拓展营销渠道和宣传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457,148.46	1.50%	1,004,308.90	0.73%	144.6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925,359.10	23.72%	15,626,808.13	11.34%	149.09%

存货	44,912,828.86	27.37%	37,077,281.91	26.91%	21.13%
投资性房地产	27,109,624.82	16.52%	40,110,132.84	29.11%	-32.41%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8,641,455.63	23.54%	32,448,466.23	23.55%	19.0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6,945,831.27	4.23%	3,565,439.35	2.59%	94.81%
商誉					
短期借款	66,798,846.56	40.70%	91,823,659.00	66.65%	-27.25%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上年期末上涨144.66%，主要系收入规模上升回款增加所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上涨149.0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存货较上年期末上涨21.13%，主要系2020年末原材料备料增加所致；投资性房地产与上年期末下降32.41%，主要系出租房屋减少所致；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上涨19.09%，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所致；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上涨94.81%，主要系出租土地减少所致；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下降27.25%，主要系从银行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6,421,841.13	-	23,187,318.11	-	229.58%
营业成本	61,100,026.53	79.95%	19,983,640.04	86.18%	205.75%
毛利率	20.05%	-	13.82%	-	-
销售费用	1,112,090.94	1.46%	1,122,600.98	4.84%	-0.94%
管理费用	2,126,029.55	2.78%	3,350,945.26	14.45%	-36.55%
研发费用	3,741,407.39	4.90%	1,479,586.47	6.38%	152.87%
财务费用	3,901,888.41	5.11%	4,882,293.70	21.06%	-20.08%
信用减值损失	-891,302.25	-1.17%	-1,709,606.90	-7.37%	47.87%
资产减值损失	408,769.90	0.53%	51,414.28	0.22%	695.05%
其他收益	55,547.59	0.07%	8,800.00	0.04%	531.22%
投资收益	0	0.00%	-53,973.02	-0.23%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	0.00%	0	0.00%	
汇兑收益	0	0.00%	0	0.00%	
营业利润	3,574,893.93	4.68%	-10,282,976.39	-44.35%	134.77%
营业外收入	800,313.27	1.05%	1,410,813.13	6.08%	-43.27%
营业外支出	22,605.97	0.03%	840,230.52	3.62%	-97.31%
净利润	4,352,601.23	5.70%	-10,432,252.42	-44.99%	141.7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6,421,841.13 元，较上年上升 229.58%，主要本期重卡汽车用液化天然气瓶产品订单大幅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61,100,026.53 元，较上年增加 205.75%，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126,029.55 元，较上年下降 36.55%，主要是中间机构服务费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91,302.25 元，较上年下降 47.87%，主要是应收款账龄结构优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08,769.90 元，较上年上涨 695.05%，主要是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所致。

其他收益 55,547.59 元，较上年上涨 531.22%，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00,313.27 元，较上年下降 43.27%，主要系本期无需支付款项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605.97 元，较上年下降 97.31%，主要本期无存货盘亏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3,961,638.19	17,819,382.91	315.06%
其他业务收入	2,460,202.94	5,367,935.20	-54.17%
主营业务成本	59,812,043.80	16,715,858.06	257.82%
其他业务成本	1,287,982.73	3,267,781.98	-60.59%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焊接绝热气瓶	1,189,911.52	1,092,865.58	8.16%	-78.14%	-77.44%	-25.85%
汽车用液化天然气瓶	72,771,726.67	58,719,178.22	19.3%	487.97%	394.60%	373.6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2020 年度，公司焊接绝热气瓶和汽车用液化天然气瓶收入构成变动，主要系公司着重开发重卡市场，以产品销售以 1000L 汽车用液化天然气瓶为主，焊接绝热气瓶销售较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36,171,727.47	47.33%	否
2	陕西大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4,666,940.00	32.28%	否
3	陕汽乌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6,759,800.00	8.85%	否
4	陕汽淮南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000,800.00	1.31%	否

5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248,000.00	0.32%	否
合计		68,847,267.47	90.0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乡市申坤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1,746,365.74	23.20%	否
2	无锡市贵峰不锈钢有限公司	9,683,806.31	19.13%	否
3	丹阳市飞轮气体阀门有限公司	6,351,553.96	12.55%	否
4	永康市德均汽配有限公司	3,078,757.12	6.08%	否
5	江苏鑫久源金属制品有公司	2,897,521.28	5.72%	否
合计		33,758,004.41	66.68%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0,820.09	-1,165,855.72	1,22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07.89	-1,410,812.23	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0,067.82	2,468,785.74	-554.48%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0,820.0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3.71%，主要系营业收入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10,407.89 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7.12%，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220,067.8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4.48%，主要系本期资金拆出款支付较多。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我国发展 LNG 汽车业已具备良好条件，一是 LNG 资源有充分保障；二是 LNG 汽车技术成熟，产品已系列化。如在客车领域，我国具有资格和能力生产 LNG 客车的厂家超过 30 家，可供销售的 LNG 产品近千种，产品涵盖了公交、城际、旅游、长途、团体各类客车。当前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仍偏低，与国际平均水平相比差了近 20 个百分点，天然气利用程度较低。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汽车燃

油，是国家能源政策的要求，并且天然气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已被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与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汽集团公司）签订《年产 1 万支液化天然气车用气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上升。公司拥有 24 项专利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专业能力，对持续经营提供了有效保障。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00,000	7,695.75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00,000	28,920.35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360,000	360,000.00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7月26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7月26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7月26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7月26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7月26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7月2 6日		挂牌	诚信情况 的承诺	诚信情况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

（一）实际控制人

本人作为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董监高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

（一）实际控制人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股份公司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股份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关联自然人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就股份公司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 2、股份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关于诚信的承诺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10、最近两年内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应付票据保证金	质押	1,508,453.61	0.92%	应付票据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借款	抵押	29,661,293.16	18.07%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抵押借款	抵押	3,023,111.97	1.8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抵押借款	抵押	7,846,493.00	4.78%	抵押借款
总计	-	-	42,039,351.74	25.6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无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25.00%	0	5,000,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	25.00%	0	5,000,000	25.00%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00	25.00%	0	5,000,000	25.00%
	核心员工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0	75.00%	0	15,000,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0	75.00%	0	15,000,000	75.00%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00	75.00%	0	15,000,000	75.0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黄丽也	4,000,000	0	4,000,000	20.00%	3,000,000	1,000,000	0	0
2	王应强	16,000,000	0	16,000,000	80.00%	12,000,000	4,000,000	0	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15,000,000	5,0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应强与黄丽也系夫妻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应强。王应强，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于1999年至2003年任天行集团销售经理，2003年至2009年任浙江诺普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7月任普阳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普阳深冷董事长。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应强、黄丽也。王应强简历参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黄丽也，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2年任永康市诺普铜业有限公司助理会计，2003年至2008年任浙江诺普工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5年7月任普阳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普阳深冷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借款	农行永康芝英支行	银行	19,000,000.00	2020年2月27日	2021年2月26日	5.22
2	借款	农行永康芝英支行	银行	16,000,000.00	2020年7月10日	2021年7月9日	5.12
3	借款	农行永康芝英支行	银行	9,690,000.00	2020年9月7日	2021年9月6日	5.79
4	借款	农行永康芝英支行	银行	22,000,000.00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0日	5.22
合计	-	-	-	66,69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应强	董事长	男	1978.09	2018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黄丽也	董事	女	1978.09	2018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胡飞	董事	男	1989.06	2018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刘挺	董事	男	1992.08	2018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吕永敏	董事、总经理	男	1979.01	2018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应玉文	监事会主席	女	1973.06	2018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吕晓超	监事	男	1983.04	2019年5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程文全	监事	男	1974.03	2020年4月23日	2021年8月20日
俞美群	财务负责人	女	1978.10	2018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王应强与黄丽也系夫妻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黄丽也	董事	4,000,000	0	4,000,000	20.00%	0	0
王应强	董事长	16,000,000	0	16,000,000	80.00%	0	0
合计	-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3	4	0	27
生产人员	57	24	0	81
员工总计	80	28	0	10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本科	10	12
专科	30	34
专科以下	39	61
员工总计	80	10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增加 28 人。

2、人才引进、招聘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根据各部门用人计划和实际需求，公司通过专业的人才招聘网站平台，各个学校的招聘网站以及行业内的专业推荐引进高素质人才，有效补充了生产、研发、品管、销售、管理等岗位员工。

3、人才培养为快速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提升团队稳定性和凝聚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公司积极展开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化的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岗位任职能力培训，通过公司内部人员和引进外部培训专家进入公司进行实效管理咨询式的内训，旨在提升团队的工作效率、强化执行力。内部培训形式多样，培训内容涉及公司制度、安全生产、生产技能、销售技巧等。另外，公司还定期开展企业文化、规章制度的培训，并为员工组织开办丰富的团队文化建设活动，为员工创造积极的工作氛围，提升团队的活跃度、凝聚力和创新能力。

4、人才薪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地方法规要求，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依照员工的胜任能力、所担任的职务/岗位、及实际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划分岗位类别、岗位等级，确定工资职级职等标准，并对表现优秀的员工定期、不定期进行调薪，以鼓励先进，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

5、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王应强	无变动	董事长	16,000,000.00		16,000,000.00
胡飞	无变动	董事			
朱雪根	无变动	技术专员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重大的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一、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

<p>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p>

<p>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p>

	<p>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若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 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p>

<p>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或由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p>

<p>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p> <p>(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授权的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p> <p>(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p> <p>……</p> <p>(二)收购、出售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 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项目, 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1、单笔交易中,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p> <p>2、单笔交易中, 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 则本项不适用; 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p> <p>(二)收购、出售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 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项目, 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1、单笔交易中,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p> <p>2、单笔交易中, 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p>

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

3、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亏损等指标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应指标的 70%。4、收购、出售资产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

(六)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七)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 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2) 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

(3) 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2、偶发性关联交易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

50%以下(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

3、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亏损等指标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应指标的 70%。

4、收购、出售资产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

(六)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七)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以上第 2 条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4、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p>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自然人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p>

<p>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p>	<p>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无</p>	<p>(新增条款)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p>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算组进行清算。
<p>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p>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p> <p>3、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p>

		过《关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贷款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贷款人民币玖佰陆拾玖万元整》、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2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股东大会	3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3、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贷款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贷款人民币玖佰陆拾玖万元整》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制造、销售、售后服务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或与股东单位共同使用同一销售渠道和同一商标的情形，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2、公司资产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能够以自有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公司人员独立性公司根据国家及浙江省有关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本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4、公司财务独立性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5、公司机构独立性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在组织机构上完全独立，也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而制定，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障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812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618 号铭鑫大厦 1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佩月	周书奕
	4 年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 万元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8120 号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阳深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阳深冷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普阳深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普阳深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普阳深冷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普阳深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普阳深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普阳深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

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普阳深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普阳深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佩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书奕

中国·北京

2021年4月28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457,148.46	1,004,308.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38,925,359.10	15,626,808.13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450,000.00	4,401,025.00
预付款项	五、4	351,487.57	399,954.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1,630,117.30	80,244.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44,912,828.86	37,077,281.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680,623.25	2,856,054.11
流动资产合计		90,407,564.54	61,445,677.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27,109,624.82	40,110,132.84
固定资产	五、9	38,641,455.63	32,448,466.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6,945,831.27	3,565,439.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164,870.51	197,84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854,1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715,912.23	76,321,883.13
资产总计		164,123,476.77	137,767,560.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66,798,846.56	91,823,65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1,500,000.00	908,000.00
应付账款	五、16	50,792,134.30	25,895,586.07
预收款项	五、17		61,230.00
合同负债	五、18	16,991.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492,574.98	344,977.69
应交税费	五、20	320,872.71	1,009,960.89
其他应付款	五、21	29,610,809.36	7,487,709.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2,208.85	
流动负债合计		149,534,437.91	127,531,123.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9,534,437.91	127,531,12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1,416,135.62	1,416,135.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5	2,645,605.83	2,645,605.83
盈余公积	五、26	387,324.68	387,324.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9,860,027.27	-14,212,62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89,038.86	10,236,437.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89,038.86	10,236,43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123,476.77	137,767,560.64

法定代表人：王应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应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美群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76,421,841.13	23,187,318.11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76,421,841.13	23,187,318.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419,962.44	31,766,928.86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61,100,026.53	19,983,640.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 29	438,519.62	947,862.41
销售费用	五、 30	1,112,090.94	1,122,600.98
管理费用	五、 31	2,126,029.55	3,350,945.26
研发费用	五、 32	3,741,407.39	1,479,586.47
财务费用	五、 33	3,901,888.41	4,882,293.70
其中：利息费用		3,588,326.28	4,949,069.96
利息收入		34,271.57	22,026.96
加：其他收益	五、 34	55,547.59	8,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53,97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 35	-891,302.25	-1,709,606.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 36	408,769.90	51,414.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4,893.93	-10,282,976.39
加：营业外收入	五、 37	800,313.27	1,410,813.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 38	22,605.97	840,230.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2,601.23	-9,712,393.78
减：所得税费用	五、 39		719,858.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2,601.23	-10,432,252.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2,601.23	-10,432,252.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52,601.23	-10,432,252.4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2,601.23	-10,432,252.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应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应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美群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30,918.10	14,206,048.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54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23,585,942.99	6,889,57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72,408.68	21,095,62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215,049.75	10,324,187.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0,365.42	3,532,31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2,469.29	1,980,08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11,893,704.13	6,424,89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71,588.59	22,261,48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0,820.09	-1,165,85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0,407.89	1,450,81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407.89	1,450,81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07.89	-1,410,81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380,000.00	158,3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25,538,040.61	39,776,04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18,040.61	198,156,042.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380,000.00	158,3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8,867.15	4,899,422.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33,179,241.28	32,407,83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38,108.43	195,687,25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0,067.82	2,468,78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344.38	-107,88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350.47	486,23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694.85	378,350.47

法定代表人：王应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应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美群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				1,416,135.62			2,645,605.83	387,324.68		-14,212,628.50		10,236,43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				1,416,135.62			2,645,605.83	387,324.68		-14,212,628.50		10,236,43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2,601.23		4,352,601.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2,601.23		4,352,601.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				1,416,135.62			2,645,605.83	387,324.68		-9,860,027.27	14,589,038.86

项目	2019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				1,416,135.62			2,645,605.83	387,324.68		-3,780,376.08		20,668,69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			1,416,135.62			2,645,605.83	387,324.68		-3,780,376.08		20,668,69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32,252.42		-10,432,25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32,252.42		-10,432,252.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				1,416,135.62			2,645,605.83	387,324.68		-14,212,628.50		10,236,437.63

法定代表人：王应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应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美群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阳深冷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6651978215

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黄店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应强

设立时间：2007年8月14日

挂牌时间：2016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838028

实际控制人：王应强、黄丽也夫妇

经营期限：2007年8月14日至长期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液化天然气瓶、焊接绝热气瓶制造、销售。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

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

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

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

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0	5.00	1.9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3.00-5.00	9.50-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3.00-5.00	9.5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00	3.00	9.70-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

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①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②租赁收入

租金收入的金额，按照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租金金额确定，同时应满足以

下条件：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低温绝热气瓶、汽车用液化天然气瓶等产品。产品已送达并验收，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作为收入的实现。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套期会计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套期事项。

(3) 回购股份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回购股份事项。

(4) 资产证券化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证券化事项。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会计政策变更****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对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金额(变更前)	2020年1月1日金额(变更后)
预收账款	61,230.00	
合同负债		54,185.84
其他流动负债		7,044.16

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金额(变更前)	2020年12月31日金额(变更后)
预收账款	19,200.00	
合同负债		16,991.15
其他流动负债		2,208.85

四、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高证书号 GR201833000570），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0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0年1月1日，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0年度，上期指2019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523.95	938.84
银行存款	939,170.90	377,411.63
其他货币资金	1,508,453.61	625,958.43
合 计	2,457,148.46	1,004,308.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08,453.61元。

2、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5,625,228.62	6,699,869.52	38,925,359.10	21,483,684.49	5,856,876.36	15,626,808.13

(2) 坏账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无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504,002.78	5.00	1,975,200.14
1 至 2 年	156,449.43	10.00	15,644.94
2 至 3 年	1,793,931.39	30.00	538,179.42
3 年以上	4,170,845.02	100.00	4,170,845.02
合计	45,625,228.62		6,699,869.52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853,535.96	5.00	542,676.80
1 至 2 年	3,669,906.96	10.00	366,990.70
2 至 3 年	2,875,761.02	30.00	862,728.31
3 年以上	4,084,480.55	100.00	4,084,480.55
合计	21,483,684.49		5,856,876.36

4)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合并减少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56,876.36	842,993.16					6,699,869.5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9,887,120.7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7.4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

额 2,494,126.15 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陕汽大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8,023,642.20	1 年以内	39.50	901,182.1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4,672,042.58	1 年以内	32.16	733,602.13
陕汽乌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5,238,574.00	1 年以内	11.48	261,928.70
合肥天行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1,121,958.01	说明 1	2.46	555,868.01
陕汽淮南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30,904.00	1 年以内	1.82	41,545.20
合 计	39,887,120.79		87.42	2,494,126.15

说明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合肥天行伟业工贸有限公司款项 1,121,958.01 元，其中 2 至 3 年款项金额 808,700.00 元，3 年以上款项金额 313,258.01 元

3、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 据	450,000.00			45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401,025.0			4,401,025.0
	0			0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6,768.05	75.90	385,665.73	96.43

1至2年	71,540.30	20.35	14,289.22	3.57
2至3年	6,949.22	1.98		
3年以上	6,230.00	1.77		
合计	351,487.57	100.00	399,954.9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波海曙佳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82,000.00	23.3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永康市欣能燃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508.07	15.5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10,955.90		1到2年	
太谷县恒信汽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	12.5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非关联方	36,789.54	10.4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悟叙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48.50	6.8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41,202.01	68.62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630,117.30	80,244.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 计	1,630,117.30	80,244.5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8,068.00	100.00	357,950.70	18.00	1,630,117.30

其中：其他应收款	1,988,068.00	100.00	357,950.70	18.00	1,630,117.30
合 计	1,988,068.00	100.00	357,950.70	18.00	1,630,117.30

(续上表)

种 类	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886.12	100.00	309,641.61	79.42	80,244.51
其中：其他应收款	389,886.12	100.00	309,641.61	79.42	80,244.51
合 计	389,886.12	100.00	309,641.61	79.42	80,244.5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09,641.61			309,641.6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48,309.09			48,309.09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57,950.70			357,950.70

(2)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押金保证金	487,734.00	387,734.00
应收暂付款	334.00	2,152.12
应收房租	1,500,000.00	
小 计	1,988,068.00	389,886.12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浙江荣亚工贸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	1,500,000.00	1 年以内	75.45	75,000.00
潍坊晨星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0.06	10,000.00
车辆续保押金	押金保证金	144,734.00	3 年以上	7.28	144,734.00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86,000.00	3 年以上	4.33	86,000.00
其他	押金保证金	4,000.00	1 到 2 年	1.00	5,200.00
	押金保证金	16,000.00	2 到 3 年		
小 计		1,950,734.00		98.12	320,934.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377,956.77	12,690.30	28,365,266.47
在产品	905,675.85		905,675.85
库存商品	14,578,729.18		14,578,729.18
发出商品	1,053,614.88		1,053,614.88
委托加工物资	3,477.88		3,477.88
周转材料	6,064.60		6,064.60
合 计	44,925,519.16	12,690.30	44,912,828.86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13,735.21	12,690.30	15,701,044.91
在产品	9,631,872.49		9,631,872.49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265,407.75	408,769.90	9,856,637.85
发出商品	1,887,726.66		1,887,726.66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			
合 计	37,498,742.11	421,460.20	37,077,281.9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690.30					12,690.30
库存商品	408,769.90			408,769.90		
小 计	421,460.20			408,769.90		12,690.30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 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 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7、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373,056.85	373,056.85
预缴增值税		1,188,820.74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772,689.81	766,618.38
预缴教育费附加	463,613.88	459,971.02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7,058.26	4,629.69
预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2,957.43	62,957.43
预缴印花税	1,247.02	

合 计	1,680,623.25	2,856,054.11
-----	--------------	--------------

8、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4,304,986.50	20,029,470.65	44,334,457.15
本期增加金额			
1) 无形资产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10,979,300.34	3,693,863.65	14,673,163.9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325,686.16	16,335,607.00	29,661,293.16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余额	2,852,200.68	1,372,123.63	4,224,324.31
本期增加金额		323,334.43	323,334.43
1) 无形资产转入			
2) 计提或摊销		323,334.43	323,334.43
本期减少金额	1,839,448.53	156,541.87	1,995,990.4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12,752.15	1,538,916.19	2,551,668.34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312,934.01	14,796,690.81	27,109,624.82
2020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1,452,785.82	18,657,347.02	40,110,132.84

9、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8,641,455.63	32,448,466.23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8,641,455.63	32,448,466.23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721,809.15	2,281,338.74	18,847,111.63	2,961,712.60	44,811,972.12
本期增加金额	10,979,300.34		493,277.89		11,472,578.23
1) 购置			493,277.89		493,277.89
2)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334,441.56				334,441.56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31,366,667.93	2,281,338.74	19,340,389.52	2,961,712.60	55,950,108.79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余 额	1,075,496.10	1,925,672.52	7,692,092.66	1,670,244.61	12,363,505.89
本期增加金额	3,012,320.60	254,660.47	1,710,421.23	285,107.86	5,262,510.16
1) 计提	602,321.14	254,660.47	1,710,421.23	285,107.86	2,852,510.70
本期减少金额	317,362.89				317,362.89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3,770,453.81	2,180,332.99	9,402,513.89	1,955,352.47	17,308,653.16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7,596,214.12	101,005.75	9,937,875.63	1,006,360.13	38,641,455.63
2020年1月1日账 面价值	19,646,313.05	355,666.22	11,155,018.97	1,291,467.99	32,448,466.23

②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90,000.00	150,026.88	139,973.12

③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公司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为钢结构厂房一幢，账面价值 19,726,421.87 元，建筑面积 22204.96 平方米。租出面积 15000.00 平方米。承租方为浙江荣亚工贸有限公司。该厂房出租部分已调入投资性房地产。

⑤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厂房 2 幢，账面价值合计 28,343,555.96 元，建筑面积合计 27,620.51 平方米。为钢筋混凝土厂房。

⑥抵押的固定资产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22,204.96 平方米，账面价值 19,726,421.87 元。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152,629.35	4,152,629.35

本期增加金额	3,693,863.65	3,693,863.65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846,493.00	7,846,493.00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余额	587,190.00	587,190.00
本期增加金额	572,631.31	572,631.31
1) 摊销	416,089.44	416,089.44
本期减少金额	259,159.58	259,159.58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9,159.58	259,159.5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00,661.73	900,661.73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945,831.27	6,945,831.27
2020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565,439.35	3,565,439.35

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说明

永康市龙山镇浙商回归创业创新园创四路 9 号工业用地，面积 26,186.34 平方米，产权证编号 NO D3300520698，土地原值 20,804,476.26 元。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保修费	197,844.71		32,974.20		164,870.51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99,869.52	7,690,853.37
存货跌价准备	12,690.30	421,460.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7,950.70	309,641.61
可抵扣亏损	1,294,991.80	3,875,781.73
小计	7,070,510.52	8,421,955.1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2029 年度	1,294,991.80	3,875,781.73
小 计	1,294,991.80	3,875,781.73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854,130.00	
合 计	854,130.00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9,000,000.00	44,063,8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7,690,000.00	47,759,859.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加：应付利息	108,846.56	
合 计	66,798,846.56	91,823,659.00

A、保证借款

借款类别	借款本金	期限	保证人	担保合同编号
保证借款	19,000,000.00	2020/2/27-2021/2/26	浙江玉皇星工贸有限公司、王应强、黄丽也、吕时学	33100120200007758

B、抵押及保证借款

借款类别	借款本金	期限	保证人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000,000.00	2020/7/10-2021/7/9	浙江鸿耀高新铜材有限公司、王应强、黄丽也	33012020068359 33100120200032690
抵押及保证借款	9,690,000.00	2020/9/7-2021/9/6	浙江金挺达工贸有限公司、王应强、黄丽也、应松凉	33100120200045033 33100620180052127
抵押及保证借款	22,000,000.00	2020/12/11-2021/12/10	王应强、黄丽也	33100620180052127 20191213001
合计	47,690,000.00			

(3)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应付票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908,000.00

说明：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133,606.40	19,403,080.42
1至2年	1,846,950.07	3,930,194.08
2至3年	811,577.83	2,562,311.57
合计	50,792,134.30	25,895,586.07

(2) 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材料采购款	50,626,645.27	25,485,056.11
工程设备款	165,489.03	325,803.16
其他		84,726.80
合计	50,792,134.30	25,895,586.07

(3) 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7、预收账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430.00
1至2年		6,200.00
2至3年		2,600.00
合计		61,230.00

18、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6,991.1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合计	16,991.15	

(1) 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售货款	16,991.15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22,443.44	4,552,963.09	4,382,831.55	492,574.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534.25	14,485.50	37,019.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4,977.69	4,567,448.59	4,419,851.30	492,574.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551.95	4,453,083.36	4,279,390.73	484,244.58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1,891.49	66,183.73	71,148.82	6,926.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50.60	64,285.63	66,809.83	6,926.40
工伤保险费	1,958.04	1,898.10	3,856.14	
生育保险费	482.85		482.85	
4、住房公积金		33,696.00	32,292.00	1,4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2,443.44	4,552,963.09	4,382,831.55	492,574.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2,051.40	13,986.00	36,037.40	-
2、失业保险费	482.85	499.50	982.35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534.25		22,534.25	-

20、应交税费

税 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9,339.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66.73	
教育费附加	12,460.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06.6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4.12
房产税		608,138.93
土地使用税		398,198.34
印花税		2,915.50
残疾人保障金		194.00
合计	320,872.71	1,009,960.89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9,610,809.36	7,487,709.3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贴现票据		600,000.00
应付租金	1,645,940.86	1,645,940.86
拆借款	27,932,240.41	5,223,140.41
其他	32,628.09	18,628.09
合计	29,610,809.36	7,487,709.36

(2) 一年以上大额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容
浙江懿达科技有限公司	1,525,940.86	租赁往来
合计	1,525,940.86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208.85	

23、股本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减	2020 年 12 月
----	----------------	------	-------------

	日	增资	转让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	其他	小计	31日
股份总数	20,000,000.00						20,000,000.00

24、资本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416,135.62			1,416,135.62

25、专项储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645,605.83			2,645,605.83

说明：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公司按照机械制造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公司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已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5%，本年度可以缓提安全费用。

26、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7,324.68			387,324.68

说明：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14,212,628.50	
调整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14,212,628.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2,601.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9,860,027.27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3,961,638.19	59,812,043.80	17,819,382.91	16,715,858.06
工业瓶	1,189,911.52	1,092,865.58	5,442,668.54	4,843,760.65
汽车瓶	72,771,726.67	58,719,178.22	12,376,714.37	11,872,097.41
其他业务收入：	2,460,202.94	1,287,982.73	5,367,935.20	3,267,781.98
厂房出租	2,007,224.21	1,155,175.26	2,646,060.46	1,997,282.54
其他	452,978.73	132,807.47	2,721,874.74	1,270,499.44
合 计	76,421,841.13	61,100,026.53	23,187,318.11	19,983,640.04

(2)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 目	产品 销售	工程 建造	提供 劳务	其它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3,961,638.19			2,460,202.94	76,421,841.13
合 计	73,961,638.19			2,460,202.94	76,421,841.13

(3) 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主要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由本公司送货至对方验收入库且以买受人实际上线使用数量确认收入

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764.13	46,888.91
教育费附加	65,858.46	28,133.34
地方教育附加	43,905.66	18,755.56
印花税	23,084.40	11,482.40
房产税	180,000.00	608,138.94
土地使用税	8,010.01	234,463.26
车船税	7,896.96	
合计	438,519.62	947,862.41

30、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403,306.22	468,143.96

差旅费	279,722.60	244,850.59
运输费		243,453.19
业务招待费	209,019.13	73,848.82
业务宣传费	10,314.56	
其他	209,728.43	92,304.42
合计	1,112,090.94	1,122,600.98

31、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费	719,786.11	790,965.73
办公差旅费	306,990.88	344,644.88
折旧摊销费	595,983.51	903,655.33
税金	3,087.21	1,983.65
中介机构服务费	381,727.22	1,279,500.55
其他	118,454.62	30,195.12
合计	2,126,029.55	3,350,945.26

32、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投入	2,580,037.52	527,619.94
人员工资	571,767.09	380,377.95
设备折旧	58,884.93	59,539.54
与研发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	530,717.85	512,049.04
合计	3,741,407.39	1,479,586.47

33、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588,326.28	4,895,096.94
减：利息收入	34,271.57	22,026.96
承兑汇票贴息	292,386.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55,447.70	9,223.72
合计	3,901,888.41	4,882,293.70

34、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芝英镇 2019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表彰	4,888.00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0,659.59	
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财政纳税百强补贴		8,800.00
合 计	55,547.59	8,800.00

计入各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		
芝英镇 2019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表彰	4,888.00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0,659.59	
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财政纳税百强补		8,800.00
合计	55,547.59	8,800.00

3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842,993.16	1,635,313.95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8,309.09	74,292.95
合计	891,302.25	1,709,606.90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08,769.90	-51,414.28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报告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款项	599,983.27	1,410,813.13	599,983.27
其他	200,330.00		200,330.00
合计	800,313.27	1,410,813.13	800,313.27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报告期间非经常性损益
存货盘亏		584,804.11	
对外捐赠		50,000.00	

滞纳金	3,444.62	888.05	3,444.62
质量赔款	19,161.00		19,161.00
其他	0.35	204,538.36	0.35
合 计	22,605.97	840,230.52	22,605.97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719,858.64
合计		719,858.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52,601.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2,890.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332.14
加计扣除费用	-355,612.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461.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4,026.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379.85
税率调整导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34,271.57	22,026.96
政府补助		8,800.00
房租收入	1,428,571.42	3,400,000.00
汇票保证金	2,761,952.49	3,444,333.51

其他	19,361,147.51	14,417.03
合计	23,585,942.99	6,889,577.5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各项期间费用	6,789,393.20	3,084,716.07
汇票保证金	3,334,969.06	3,212,137.28
支付营业外支出	22,605.97	55,426.41
其他	1,754,632.86	72,612.91
合 计	11,901,601.09	6,424,892.6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李美卿拆借款		40,0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资金拆入款	25,538,040.61	39,776,042.21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还资金拆入款	33,179,241.28	32,407,833.8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52,601.23	-10,432,252.42
加：信用减值损失	891,302.25	1,709,606.90
资产减值损失	-408,769.90	-51,414.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75,845.13	3,347,286.35
无形资产摊销	416,089.44	416,089.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974.20	32,974.2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13,138.72	4,895,096.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386.00	53,97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9,85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26,777.05	-9,273,838.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67,515.86	-6,487,884.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29,545.93	13,904,649.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0,820.09	-1,165,855.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8,694.85	378,35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8,350.47	486,232.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344.38	-107,882.2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948,694.85	378,350.47
其中：库存现金	9,523.95	938.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9,170.90	377,411.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694.85	378,350.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508,453.61	承兑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29,661,293.16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3,023,111.9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846,493.00	抵押借款

43、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金额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芝英镇2019年度纳税先进企业表彰	4,888.00				4,888.00			是
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0,659.59				50,659.59			是
合计	55,547.59				55,547.5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芝英镇2019年度纳税先进企业表彰	与收益相关	4,888.00		
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与收益相关	50,659.59		
合计		55,547.59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职位
王应强	16,000,000.00	80.00	公司股东	董事长
黄丽也	4,000,000.00	20.00	公司股东	董事

王应强与黄丽系夫妻关系。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洪连	王应强之父
浙江颀达科技有限公司	王洪连控制的公司
王应毅	王应强之兄弟
浙江诺普工贸有限公司	王应毅控制的公司
永康市欣能燃气有限公司	王应强合营公司
叶静	王应强之亲属
浙江鸿耀高新铜材有限公司	叶静控制的公司
应松凉	王应强之亲属
陈英	王应强之亲属
浙江金挺达工贸有限公司	应松凉控制的公司
吕时学	王应强之亲属
吕鲜艳	王应强之亲属
浙江玉皇星工贸有限公司	吕时学控制之公司
胡飞	董事
刘挺	董事
吕永敏	董事、总经理
应玉文	监事会主席
吕晓超	监事
程文全	监事
俞美群	财务负责人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不含税）	上期金额（不含税）
永康市欣能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95.75	26,535.42
永康市欣能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920.35	77,584.07
浙江诺普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49,276.78	342,857.16
王应强	资金拆借	2,440,000.00	
合 计		3,025,892.88	446,976.65

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制定。关联方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相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对应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玉皇星工贸有限公司、王应强、黄丽也、吕时学	19,000,000.00	2020/2/27	2021/2/26	否
浙江鸿耀高新铜材有限公司、王应强、黄丽也	16,000,000.00[注]	2020/7/10	2021/7/9	否
浙江金挺达工贸有限公司、王应强、黄丽也、应松凉	9,690,000.00[注]	2020/9/7	2021/9/6	否
王应强、黄丽也	22,000,000.00[注]	2020/12/11	2021/12/10	否

[注]：同时由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抵押保证

4、关联往来

(1) 预付账款

名称	2020 年度 账面余额	2019 年度 账面余额
永康市欣能燃气有限公司	54,463.97	41,342.46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账面余额	2019 年度 账面余额
浙江總达科技有限公司	1,525,940.86	1,525,940.86
浙江诺普工贸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王应强	0.00	0.00
合计	1,645,940.86	1,645,940.86

5、关键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2,534.82	532,102.67

6、关联方承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承诺事项。

七、股份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4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 目	2020 年度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7,707.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33,254.8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3,254.8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33,254.8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7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5	0.18	0.18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档案室